

##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9）。

### 二、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 （一）锁定期届满说明

根据《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2021 年 5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475 号）。

2021年7月14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07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3年（即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2021年07月1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满3年，锁定期已届满。

##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锁定期届满，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以下简称“首发申请”）或撤销首发申请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可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进行减持，但具体减持安排由持有人代表决定。	根据2021年7月14日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07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1年07月19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已满3年，锁定期已届满。 公司目前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发申请或撤销首发申请。
2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法定禁售期均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可根据届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公司目前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发申请或撤销首发申请，公司未上市，不适用此项。
3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参与对象董监高是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本次系申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
4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	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5	绩效考核指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
6	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p>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本次系申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不涉及敏感期交易。</p>

## (三) 解除限售明细表

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股本比例 (%)
苏州吉鑫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000	658,000	1.22
苏州吉鑫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1,050,000	1.94
合计	1,708,000	1,708,000	3.16

## 三、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24-028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